

青島電子通訊 (2009 年 6 月)

1) 性工作者業界消息

1.1 招租、租務陷阱

近日豬流感肆虐，加上金融海嘯，姊妹們生意難做，有部份姊妹會選擇休息，但又不想空置單位，白白浪費租金，所以會租給姊妹做替工，有些姊妹甚至會張貼街招（內容如左/右圖）招攬租客。

然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5 條「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將單位轉租予姊妹在從事性工作，實屬違法。在此提醒姊妹們要多加注意，切勿公然張貼一樓一招租廣告！

另外，大多數姊妹向業主租房時，都不會訂明合約，多數只憑互信、以口頭承諾作「協議」，但有時卻忽略了租務的細節。我們建議姊妹們在租房時需要與業主清楚訂明：—

1. 租金金額
2. 租期
3. 租期過後按金退回的條件
3. 水電費的計算及支付方法
4. 如包電器、裝修的套房，損毀由誰負責等

業主及姊妹訂明一切後，必須遵守協議，因為口頭協議同樣受到法律保障。

1.2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6 月 24 日)

會議重點

過去半年警方「剝光豬」搜身數字

警方在會議上表示，平均搜查數量為每月 2500 宗。搜查前將派發一份《羈留搜查表格》予被羈留人士，用意是通知其程序及搜查原因。該表格現時以 15 種語言印製。

涉及第三級搜身（即俗稱剝光豬搜身）程序的人數，近半年逐步下跌，其中涉及九成與毒品罪行有關。警方解釋是由於加強監察，避免前線警員濫用搜身程序所致。但劉慧卿議員表示，必須繼續留意今年 7-9 月間的數字，才可以作出總結。

議員提出要考慮放寬針對性工作者之法例

針對部份投訴警員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即放蛇行動）時，以「起雙飛」引誘性工作者，警方在會議上透露 2008 年的相關數字：2008 年全年共有 13352 次反色情行動，其中 1186 次為臥底行動，當中 868 次成功拘捕，及 318 次不成功拘捕。在 868 次之中，312 次涉及有組織罪行。

何俊仁議員表示，該數字未能清楚反映實際情況。例如「有組織罪行」是指甚麼？有些法例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呢？比如兩名性工作者共同工作，可能基於人身安全。何表示，在本工作小組提交報告時，必須要考慮部份法例是否需要修改或放寬。

小組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同意，並指出（針對性工作者）之低度刑事性質的罪行，應該考慮放寬空間。

2) 工作報告

2.1 投訴警察課講座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防止罪案科安排下，投訴警察課代表為青鳥、紫藤及午夜藍舉行講座，介紹有關警方處理市民個案之正確程序、監警會之角色及投訴人應受到之保障等。

該講座於短時間內籌辦舉行，依然吸引到不少性工作者參加，可見性工作者對有關議題之熱切關注。可惜講座內容大部份集中於陳述現行投訴機制之運作，以及簡介監警會之角色，傾向理論性及原則性，即使於問答環節亦未能回應性工作者所提出、警方於處理投訴個案時出現的種種具體執行上的問題。

會後，青鳥再次以書面重申我們所觀察到前線人員處理投訴個案時之問題，要求投訴警察課作出改善：

I) 投訴警察課人員未有即時及即場將「投訴人須知」及「服務承諾」等資料發給投訴人。

II) 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之準則不清晰，有淡化投訴之嫌。

III) 投訴人不能知悉被投訴警員獲口頭或書面訓示之內容。

IV) 投訴人受到警員滋擾。

(青島予投訴警課之函件將被上載到青島網頁 www.afro.org.hk，敬請留意。)

3) 青島睇報紙

娼妓非罪行化 台研設紅燈區

(明報) 2009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05:05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090625/4/cvw8.html>

【明報專訊】台灣有可能再出現合法「紅燈區」。由行政院長劉兆玄掛帥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前日決定將娼妓「除罪化」(非罪行化)，並將在年底前研擬管理專法，研擬類似荷蘭的「紅燈專區」，由各縣市政府及議會自行決定是否設立。縣市政府自決

台灣公娼制度起源自日治時期，1949 年國民政府時代全面禁娼，而陳水扁任台北市長時更大力掃黃，廢除公娼，台東縣內最後一家合法公娼上月中旬撤銷登記後，目前全台合法公娼僅剩 11 家、公娼 51 人。

台灣有意再設立「紅燈專區」，同時將娼妓、嫖客都「除罪化」都不罰，即引起婦女團體的不滿及反對，日前更到行政院抗議。對由各縣市決定是否設立「紅燈專區」，目前僅有雲林縣、屏東縣及宜蘭縣 3 縣長公開表示支持，台北市長郝龍斌等 10 名縣市長則強烈反對。

有從事性工作的私娼則說，如果政府真設專區，對她們來說真是「德政」，也有人說，就算政策最後不過關，還是會轉做私娼繼續做生意。

(明報駐台記者彭孝維專電)